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唯造发〔2017〕17090634号

关于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咨询报告

扬州自来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贵方委托，对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我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计量计价标准等政策性文件，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规定进行编制。现审核工作已经完成，出具正式的咨询成果文件，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 2、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审核依据:

1.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咨询报告, 报告编号 2017 第 045 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苏建价〔2014〕448 号);
5. 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 (扬建工〔2014〕20 号)
6.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8. 材料价格依据《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7 年 9 月, 部分材料、设备参照市场调查价;
9.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地基勘探报告;
10. 委托方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的书面文件;
11. 其它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12.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的图纸会审及变更图纸全部已调整 (含 13 日当天所有的变更)。

三、审核说明

1、审核了原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所含内容。

2、其它说明按原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说明。

四、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土建工程

1. 回水用池-土建脚手架套用有误，已修改；

2. 部分清单描述不清，已修改；

3. 土建工程中搅拌机进退场费用漏计管理费和利润；

（二）、安装工程

一、工艺安装

1. 编标部分材料未按 2017 年 9 月份信息价调整，现已按 9 月份信息价调整完毕。

2. 加氯间人工未按苏建价站（2017）721 号文件调整，现已调整完毕。

3. 加氯间未计暂列金额，现按分部分项工程的 10%计入。

二、自控

1、自控部分取费错误，应该取安装二类工程

2、自控部分电缆、软导线定额套用错误

3、自控加氯间部分人工信息价未调整，暂列金额未设置

三、电气

1、各型钢、角钢、圆钢、槽钢、镀锌钢管按最新指导价调整；

2、电气按相关规格应三类取费；

（三）、市政工程

1. 经与设计、编标沟通后，道路挖方按黄海高程 3.8 米计算，路床承载力按满足设计要求考虑，不考虑路基换填；地基若与设计不符时，按设计要求换填，结算时依据合同规定，所产生费用在暂列金额中考虑

五、审核结论：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价 71661244.95 元。

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72290879.41 元。

核增 629634.46 元。

附件：1、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书。

项目负责人署名（造价师执业章）：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抄送：

共印： 5 份